

附件一

自費入住優先順序

- 一、凡合於申請自費入住者，以登記順序為原則。但申請入住人數超過榮家安置容量時，以核計方式所計績點高低決定候住順序。
- 二、核計方式：
 - (一)身分別：分退除役官兵之遺眷為四十點、退除役官兵之眷屬為三十點、民眾為二十點。
 - (二)年齡：以年滿六十五歲為二十點起算，每增加一歲加一點。
 - (三)經濟狀況：分一般為四十點、中低收入戶為五十點、低收入戶為六十點。
- 三、比序方式：
 - (一)以身分別、年齡、經濟狀況三項合計，依積點排序，積點高者為優先。
 - (二)積點相同時，以年長者優先。
 - (三)候住順序，每三個月重新審查各登記人之積點，並依審查結果重行排序。
- 四、候住者依順序通知入住，未按時入住者，依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六條規定辦理；爾後有入住需求者，應重新申請辦理。